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河办事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和货物供应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优鲜日配（河南）供应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651万元，资产总额为12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优鲜日配（河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0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